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0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3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28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37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43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46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48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50
十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53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5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门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5月6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

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先生为员工持股平台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在三个平台持有出资份额 7.8292%、0.7067%、14.8528%。刘先成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662%的股份，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09%的股份、7.7687%的股份、7.6046%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刘先成是否对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构成控制，招股说明书未将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认定为由刘先成控制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刘先成控制的股份数量的认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刘先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等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了发行人、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工商信息；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合伙协议；
2.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工商资料；
3.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刘先成控制的股份数量的认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先成持有瀚钰生物 7.8292%的出资份额，

为瀚钰生物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瑞源成健康 0.7067%的出资份额，为瑞源成健康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瑞普医疗 14.8528%的出资份额，为瑞普医疗唯一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的合伙协议约定：

(1)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2)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

(3)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4)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不得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不得以合伙企业的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

3. 刘先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662%的股份，通过分别担任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三个持股平台拥有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24.3842%的股份，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56.6504%的股份。

4. 《律师工作报告》已就刘先成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的认定进行了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二)刘先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等承诺事项是否符合规定

1.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2.4.4 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作为实际控制人刘先成控制的企业，已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股份锁定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p> <p>在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生公司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p>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p>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p> <p>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p>	
3	稳定股价（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p>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主要股东增持</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 3 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合伙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主要股东承诺： 1.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p>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1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回购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合伙企业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合伙企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合伙企业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合伙企业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合伙企业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合伙企业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合伙企业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合伙企业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合伙企业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稳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4	回购、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相关措施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合伙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伙企业将依法对发	

		<p>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5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合伙企业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p> <p>合伙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合伙企业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合伙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合伙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6	<p>避免同业竞争</p>	<p>在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要股东期间，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在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合伙企业承诺合伙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合伙企业现有或将来成立受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p>

		<p>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在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合伙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p> <p>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合伙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合伙企业控制企业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p> <p>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p>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合伙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8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企业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9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依法赔偿	<p>合伙企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10	避免资金占用	<p>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公司向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核查意见：

刘先成控制的股份数量的认定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刘先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等承诺事项符合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5）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

（二）访谈“三类股东”部分实际出资人。

（三）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及受让方。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

2.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3.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 “三类股东”管理人及部分实际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5.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6.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凭证或转让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函；
7. 《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等投资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5 名为自然人股东，22 名为机构股东。

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及瑞普医疗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述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等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深圳群峰创富全部权益属于陈丹峰及翁嘉群，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该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 4 名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18 名机构股东均履行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	-------------------	-----------

		司直投资基金 备案情况			
1	深圳创新投资	已备案	SD2401	深圳创新投资	P1000284
2	深圳红土孔雀	已备案	SL3362	深圳创新投资	P1000284
3	广东红土创投	已备案	SD485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7124
4	东莞红土创投	已备案	SD4867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8123
5	前海股权基金	已备案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P1030546
6	上海悦璞投资	已备案	SY2135	上海欣博杰益股权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P1022250
7	北京华泰瑞合	已备案	S3219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不适用
8	杭州南海成长	已备案	S2981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9	深圳倚锋睿意	已备案	SL3168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P1001124
10	北京顺祺投资	已备案	SW6525	北京顺澄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703
11	人才创新一号	已备案	SCY33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12	倚锋九期创投	已备案	SX1552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 企业（有限合伙）	P1001124
13	松禾成长一号	已备案	SX8192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P1064467
14	贵阳软银投资	已备案	ST8470	贵阳高新软银博盛创 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2354
15	成都软银投资	已备案	SCR900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22641
16	深圳软银投资	已备案	SS5028	深圳市软银欣创投资 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81
17	江苏红土创投	已备案	SX5838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P1009540
18	新富国投资	已备案	SW5096	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P1003636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92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
1	刘先成	自然人股东	1
2	曾映	自然人股东	1
3	胡明龙	自然人股东	1
4	徐岩	自然人股东	1
5	张海英	自然人股东	1
6	瀚钰生物	员工持股平台	5
7	瑞源成健康	员工持股平台	32
8	瑞普医疗	员工持股平台	30
9	深圳创新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10	北京华泰瑞合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1
11	深圳红土孔雀	私募投资基金	1
12	松禾成长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	1
13	上海悦璞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14	人才创新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	1
15	倚锋九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16	前海股权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
17	杭州南海成长	私募投资基金	1
18	深圳群峰创富	有限责任公司	2
19	深圳倚锋睿意	私募投资基金	1
20	北京顺祺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1	贵阳软银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2	成都软银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3	深圳软银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4	江苏红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25	新富国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26	广东红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27	东莞红土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合计			92

注：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穿透人数为剔除重复股东人数后的计算结果。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22 名为机构股东，前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机构类型
1	瀚钰生物	3,416.9400	9.0109%	有限合伙企业
2	瑞源成健康	2,945.8800	7.7687%	有限合伙企业
3	瑞普医疗	2,883.6720	7.6046%	有限合伙企业
4	深圳创新投资	1,122.9000	2.9612%	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华泰瑞合	1,102.3920	2.9072%	有限合伙企业
6	深圳红土孔雀	858.6000	2.2642%	有限责任公司
7	松禾成长一号	834.2040	2.1999%	有限合伙企业
8	上海悦璞投资	709.9920	1.8723%	有限合伙企业
9	人才创新一号	696.7440	1.8374%	有限合伙企业
10	倚锋九期创投	606.2040	1.5986%	有限合伙企业
11	前海股权基金	556.8120	1.4684%	有限合伙企业
12	杭州南海成长	556.8120	1.4684%	有限合伙企业
13	深圳群峰创富	463.9680	1.2236%	有限责任公司
14	深圳倚锋睿意	463.9680	1.2236%	有限合伙企业
15	北京顺祺投资	185.5440	0.4893%	有限合伙企业
16	贵阳软银投资	360.0000	0.9494%	有限合伙企业
17	成都软银投资	360.0000	0.9494%	有限合伙企业
18	深圳软银投资	309.6720	0.8166%	有限合伙企业
19	江苏红土创投	240.0000	0.6329%	有限责任公司
20	新富国投资	240.0000	0.6329%	有限合伙企业
21	广东红土创投	180.0000	0.4747%	有限责任公司
22	东莞红土创投	180.0000	0.4747%	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享有上述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 发行人穿透后的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直接股东名称	穿透层级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类型	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
北京华泰瑞合	第三层	歌斐聚鑫一号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已备案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72%
		歌斐聚鑫二号投资基金		已备案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87%
松禾成长一号	第二层	松禾医健财富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已备案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68%
		瑞华松禾医		已备案	深圳市朗阔投	0.0441%

		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资有限公司	
		陆家嘴财富-远洋62号私募基金		已备案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2758%
		陆家嘴财富-远洋63号私募基金		已备案		0.0935%
杭州南海成长	第二层	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729%
		招商财富-南海成长六期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0.1215%

3.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或取得书面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等方式，获得上述“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及90%以上实际出资人的如下确认：

(1) 实际出资人投资上述契约型基金或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来源于普门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门科技近三年主要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的资金或前述主体提供的资助或财务支持。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往来。

(2) 管理人及实际出资人与普门科技的关联方、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普门科技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之主要家庭成员、普门科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经销商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

(3) 管理人及实际出资人均均为自身之利益投资，不存在任何代普门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主要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进行投资或代持权益的情况。

4. 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三类股东”，除自然人股东外，均为中国境内目前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

(1) 对发行人的出资，系自筹解决，均为合法拥有的现金，来源合法；

(2) 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本人/本企业享有相关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行为；

(3) 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1. 根据深中洲（2008）验字第 002 号《验资报告》、深信验字（2008）第 010 号《验资报告》、深信验字（2008）第 043 号《验资报告》、深信验字（2010）第 019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5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6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7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9 号《验资报告》、深浩验字[2018]008 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6]044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16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35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工商档案，普门科技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资金已全部到位，就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是否支付价款	是否缴清税费
2008-05-06	刘晓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夫妻间转让，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08-08-14	张远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3.17% 股权以人民币 47.5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09-03-16	张巨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9.33% 股权以人民币 140 万元转让给叶影	夫妻间转让，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2009-06-28	张远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袁	母子间转让，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勇		
2011-05-19	袁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67%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袁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李大巍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项磊将其持有的公司 3.61% 股权以人民币 65 万元转让给瑞源成科技	由直接持有转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1-06-02	何忠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4.31% 股权以人民币 77.5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2-03-02	刘红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7.78% 股权以人民币 14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何忠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由直接持有转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3-10-11	姚世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7.78% 股权以人民币 140 万元转让给张海英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股权以人民币 18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3-11-01	李大巍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由直接持有转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因此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4-12-22	叶影将其持有的公司 4.67% 股权以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给卢山	已支付	已缴纳
2015-11-19	刘先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952% 股权以人民币 87.5 万元转让给卢山	已支付	已缴纳
2015-12-15	瑞源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047% 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瀚钰生物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瑞源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047% 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瑞源成健康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瑞源成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8.7858% 股权以人民币 369 万元转让给瑞普医疗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5-12-18	刘先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19% 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瑞普医疗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6-01-12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3.5714% 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胡明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3.5714%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曾映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05%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刘先成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6-12-01	瀚钰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股权以人民币 2,430 万元转让给深圳红土孔雀	已支付	已缴纳
	瀚钰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 0.5182%股权以人民币 839.5 万元转让给前海股权基金	已支付	
	瀚钰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 1.5432%股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悦璞投资	已支付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0.5182%股权以人民币 839.5 万元转让给杭州南海成长	已支付	已缴纳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0.4315%股权以人民币 699 万元转让给深圳群峰创富	已支付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16%股权以人民币 278 万元转让给北京顺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支付	
	瑞源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0.6914%股权以人民币 1,120 万元转让给北京华泰瑞合	已支付	已缴纳
	瑞源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0.4315%股权以人民币 699 万元转让给深圳倚锋睿意	已支付	
	徐岩将其持有的公司 0.7096%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胡明龙	因胡明龙其妻对外投资的企业与他人存在纠纷, 浙江省中院依法对胡明龙及其妻子名下财产(包括普门科技股权)执行冻结措施。为防止增资后其股权被稀释, 根据工商部门要求, 胡明龙需增持一定数量的普门科技股份, 方允许普门科技增资。基于此, 胡明龙受让部分徐岩股权, 并约定一定期限内返还给徐岩, 以保证普门科技顺利增资, 未实际支付价款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7-05-17	深圳高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3.6000%股权以人民币 2280 万元转让给瀚钰生物	已支付	已缴纳
2017-07-12	胡明龙其持有的公司 0.6387%	胡明龙及其妻子名下财产	平价转让, 不涉

	股权以人民币 33 万元转让给徐岩	(包括普门科技股权)解除冻结后, 归还 2016 年 12 月徐岩转让给其的股权	及税费缴纳
2017-09-08	北京顺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0.5154% 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顺祺投资	已支付	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7-10-11	瀚钰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48% 股权以人民币 4,064.5162 万元转让给人才创新一号	已支付	已缴纳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0.5806% 股权以人民币 1,741.9355 万元转让给人才创新一号	已支付	已缴纳
	瑞普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39% 股权以人民币 5,051.6130 万元转让给倚锋九期创投	已支付	
	瑞源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0.4839% 股权以人民币 1,451.6129 万元转让给松禾成长一号	已支付	已缴纳
	庐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0.3333% 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悦璞投资	已支付	已缴纳
	庐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股权以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转让给贵阳软银创投	已支付	
	庐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股权以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转让给成都软银创投	已支付	
	庐山将其持有的公司 0.8602% 股权以人民币 2,580.5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软银创投	已支付	

注: 公司设立以来, 发行人调整部分股东的持股方式, 部分直接持股股东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员工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或控股股东, 同时在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控股股东转让的股份或出资额、向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等方式, 保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及比例不变, 因此未支付对价。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转让方, 前述转让已履行完毕, 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批准,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双方已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已办理完毕工商手续。其中, 深圳高新与瀚钰生物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同意函, 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了产权鉴证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五) 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

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6年10月，深圳创新投资、深圳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投、东莞红土创投、前海股权基金、上海悦璞投资、北京华泰瑞合、杭州南海成长、深圳群峰创富、深圳倚锋睿意、北京顺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东以下简称“A轮投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签署了《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1	股份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	10.1 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所持股权；但公司对本次投资中老股受让部分不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应在收到A轮投资方发出的减资通知后一（1）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A轮投资方股权事项，并且原股东承诺，其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述回购事宜时无条件的表决同意；否则，由原股东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回购A轮投资方股权的义务，并且在A轮投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减资。
2		10.2 前述股权回购价格按A轮投资方增资款本金8%/年的单利计算本利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A轮投资方增资款*（1+8%*n） 其中，n=投资完成之日起至A轮投资方收到其股份/股权被完全回购或收购的全部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365
3		10.3 原股东承诺，1）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即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加上A轮投资方缴付的增资金额）的40%时；2）无论何种原因导致10.1条约定的股权回购未能如期履行的；3）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的，A轮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原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应无条件的表决同意，清算小组由A轮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主导。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A轮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原股东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A轮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

2. 2017年11月，深圳创新投资、江苏红土创投、北京华泰瑞合、松禾成长一号、深圳新富国（前述股东以下简称“B轮投资人（2）”）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其中，人才创新一号、倚锋九期创投、贵阳软银投资、成都软银投资、深圳软银投资、上海悦璞投资以下简称“B轮投资人（1）”）（B轮投资人（2）与B轮投资人（1）合称“B轮投资人”）签署了《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B轮

投资合同书》，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类型	条款内容
1	股份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	<p>10.1 对于 B 轮投资人（2）之松禾成长一号、深圳新富国，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权要求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所持股权。</p> <p>对于 B 轮投资人（2）之深圳创新投资、江苏红土创投、北京华泰瑞合，作为 A 轮投资方的关联方，继续依照《A 轮投资合同》之约定进行股份回购，即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由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所持股份。</p> <p>对于 B 轮投资人（1）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受让的老股，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p> <p>公司应在收到 B 轮投资人（2）发出的减资通知后一（1）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 B 轮投资人（2）股份事项，并且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其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述回购事宜时无条件的表决同意；否则，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回购 B 轮投资人（2）股份的义务，并且在 B 轮投资人（2）出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减资。</p>
2		<p>10.2 前述股权回购价格按 B 轮投资人（2）增资款本金 8%/年的单利计算本利之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B 轮投资人（2）增资款*（1+8%*n） 其中，n=投资完成之日起至 B 轮投资人（2）收到其股份被完全回购或收购的全部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p>
3		<p>10.3 各方一致同意，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 10.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未能如期履行的；2）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的，B 轮投资人有权启动清算程序、原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应无条件的表决同意，清算小组由 B 轮投资人委派的人员参与。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 B 轮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成本前，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徐岩、张海英、瀚钰生物、瑞源成健康、瑞普医疗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 B 轮投资人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p>

3. 2019 年，上述协议各方已签署《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违约责任、投资合同优先于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条款自公司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

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书》及《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 B 轮投资合同书》，发行人原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投资合同约定的与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监管规定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监管规定相悖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违约责任、投资合同优先于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所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或有悖上交所审核要求的条款自公司向上交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发行人不再为对赌条款当事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投资合同中有关“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与清算财产的分配、违约责任、投资合同优先于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所有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或有悖上交所审核要求的条款已终止，相关股东不存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原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等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间接股东中存在部分“三类股东”，该等“三类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四) 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资金已全部到位, 就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批准,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双方已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并已办理完毕工商手续。其中, 深圳高新与瀚钰生物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同意函, 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了产权鉴证手续。该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对赌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已不再为对赌条款当事人,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原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 最近两年内存在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情况, 以及董事会秘书离职等高管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为曾映等4人, 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等离任的具体原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 说明: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2) 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访谈了徐岩、张海英、刘敏。
- (三) 取得了发行人及曾映、徐岩、王铮、彭国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 (四)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3. 刘敏、蒋培登的辞职报告；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等离任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及徐岩、张海英、刘敏、蒋培登的说明，前述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徐岩：因工作职责调整及公司股改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安排离任董事职务。
2. 张海英：因公司股改时需减少董事人数离任董事职务。
3. 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离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4. 蒋培登（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问，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曾映、徐岩、王铮、彭国庆，确定前述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主要为该人员入职年限、工作经历和经验、学历背景、所学专业、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工作职责、所负责的具体研发方向、所取得的研发成果、所获取的发明及专利情况、对公司产品研发的具体技术贡献、所获荣誉等情况综合认定，具体如下：

(1) 曾映

根据曾映及发行人的说明，曾映为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其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物理专业并取得理学学士学位，2013 年加入普门有限。曾映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主管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等工作，获得各类专利 30 余项，为“特定蛋白分析仪产业化”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该项目获 2018 年度深圳市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2) 王铮

根据王铮及发行人的说明，王铮为公司技术负责人，2008 年加入普门有限，先后主持研发光子治疗仪、特定蛋白分析仪、电化学发光免疫测定仪等产品，获得专利 10 余项。2017 年 5 月，被聘为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传感技术分会委员。

(3) 徐岩

根据徐岩及发行人的说明，徐岩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及主要技术标准起草者。作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徐岩自 2008 年至今全面参与公司体外诊断产品、治疗与康复产品的研发工作，获得专利 50 余项，先后参加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等多个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徐岩作为“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荣获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先后在国内外杂志和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被聘为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理治疗设备技术委员会分会委员。

(4) 彭国庆

根据彭国庆及发行人的说明，彭国庆为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作为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自 2011 年起任职于普门有限，负责全面主导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任职期间，主持和参与科技部、广东省、深圳市等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5 个，主持新产品开发 30 余项，获得专利 27 项。

（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第六问，对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该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徐岩、张海英	普门有限阶段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刘敏、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1.股改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2.徐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继续在公司任职 3.张海英一直未在公司任职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刘敏辞去董事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	新选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3月6日	少杰、万仁春、蒋培登、尹伟	任王红为董事
2019年3月6日至 2019年3月22日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尹伟	蒋培登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3月22日至今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叶杨晶、于少杰、万仁春、陈实强、尹伟	新选任陈实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近两年，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人数合计 13 人。离任的董事人数合计 4 人，其中，张海英一直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蒋培登为独立董事，徐岩及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离任董事但继续在发行人任职；新增董事 6 人，其中，4 名为独立董事，刘敏、王红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前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0月30日	刘先成为公司总经理	普门有限阶段
2017年10月31日至 2018年5月25日	胡明龙为总经理 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副总经理 刘敏为董事会秘书 王红为财务总监	1. 刘先成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 股改新选任胡明龙为公司总经理；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5月26日至今	胡明龙为总经理 曾映、李大巍、邱亮为副总经理 王红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敏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

(2) 近两年，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 7 人。离任的高级管理人数合计 2 人，其中，刘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敏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但继续在发行人任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前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岩、王铮、曾映及彭国庆。根据

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存记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徐岩、王铮、曾映及彭国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没有变化。

核查意见：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范围符合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光子治疗仪填补了国内临床创面光子治疗领域的市场空白，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该产品依托的创面治疗技术为联合开展的《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获得国务院颁布的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奖项的具体授予对象、获奖内容，公司在研究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参与人员和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奖励是否归公司所有；（2）该研究的相关技术是否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光子治疗仪产品是否全部为使用该技术开发的产品；（3）国际主要的同类光子治疗仪产品、生产厂家、目前国内三级以上医院使用的光子治疗仪的品牌、发行人产品与上述产品的优劣和差距比较；（4）发行人光子治疗仪具体的临床应用场景和治疗领域、所属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市场参与者和竞争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终端客户数量和客户类型分布；（5）该行业的市场规模是否有限；发行人在收入规模不大的情况下，国内其他企业因规模较小无法与发行人竞争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2015年度奖励大会”门户网站查询

相关奖项具体信息。

(二)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奖项的说明。

(三)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刘先成、徐岩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
2.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
3. 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训练局签署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
4. 发行人与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签署的《“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合作协议书》；
5. 发行人与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签署的《“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同书》；
6. 发行人与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1A090700014)；
7. 付小兵院士、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及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出具的《科研成果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国家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 2015 年度奖励大会”门户网站公布的内容，相关奖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获奖内容	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
授予对象	主要完成人：付小兵、程天民、陆树良、李校堃、刘先成、吕国忠、姜玉峰、冉新泽、谢挺、肖建、许樟荣、徐岩、吕强、杨继勇、张宏宇
	主要完成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三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

	院、上海交通大学医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苏州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公司在研究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及工作内容	<p>获奖项目首创采用公司的光子治疗仪减轻创面糖基化产物造成的“隐性损害”，公司作为该项目唯一的治疗设备提供方，为项目研究提供了多个临床光子治疗案例。</p> <p>在项目研究期间，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合作，成立了广东省普门科技光子创面治疗研究与应用院士工作站项目。同时，公司积极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子治疗仪在创面治疗的临床应用，促进创面治疗专科（中心）的建设工作。</p>
参与人员	刘先成与徐岩
相关奖励是否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2015-J-253-1-01-005）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主要负责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前述工作涉及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文件名	其他合作方/签署方	发行人承担任务	其他方承担任务
2012年2月8日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作为项目主承担单位，完成最佳光子创面临床治疗方案的研究，光子创伤治疗仪研发、在多科室应用方案的设计等工作	付小兵院士（所在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作为参与单位，承担指导普门有限完成光子创面治疗的临床基础研究、指导普门有限完成对高能光子创面治疗基础研究等指导工作
2011年10月28日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科技支撑课题合作协议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	负责“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课题的整体组织实施及课题进展协调	负责“光子创面治疗的作用机理研究，光子溃疡、创面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具体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为准

2012年3月21日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科技训练局	负责高光功率密度的半导体芯片材料及集成制造、光子溃疡创面治疗仪的设计、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注册、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量产及产业化等工作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负责光子创面治疗作用研究、光子光面治疗临床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临床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负责光子创面治疗的作用剂量与疗效研究、光子溃疡创面治疗动物试验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动物试验研究
2012年6月15日	《“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合同书》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负责“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课题的整体组织实施及课题进展协调	负责“光子创面治疗作用研究(人体层面试验)、光子创面治疗临床研究、光子烧伤创伤治疗临床研究”，具体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内容为准

(三) 2017年12月15日,付小兵院士出具《关于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之科研成果的确认函》,确认其负责在取得普门科技提供的设备成品后制定针对创面修复的治疗方案,不涉及光子创面治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相关工作均由普门科技负责开展。合作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归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1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及导向治疗方法	ZL201410132877.6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起20年
2	一种遮光罩	ZL201420118986.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3-17起10年
3	光子治疗仪	ZL201430208278.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4-06-27起10年
4	宽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8.2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起10年
5	一种自适应功率调节	ZL201420349128.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6-27起10年

	的光子治疗仪				
6	一种耳道光子治疗仪	ZL 201420349064.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12-03 起 10 年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2SR007063	普门 Aladdin 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1-11-01	2012-02-07
2	2013SR081553	普门 Carnation 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13-07-22	2013-08-07
3	2014SR040606	普门光子治疗仪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有限	2008-11-02	2014-04-10
4	2014SR078207	普门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	V01.00.00.00	普门有限	2014-05-12	2014-06-19

3. 上表所列技术成果系由普门科技独立完成和开发，付小兵院士对普门科技就前述技术成果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无异议，付小兵院士确认经前述申请后获得的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系普门科技单独所有。

4. 付小兵院士与普门科技不存在其他基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或其他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产品、技术以及包括设计文档、源代码、使用说明等在内的全套技术资料。

（四）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出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之科研成果的确认函》，确认其与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普门科技共同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共同研究开发并申报“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项目，合作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归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1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环状光斑取得装置和光治疗设备	ZL201210221929.8	发明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2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10220786.9	发明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3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及导向治疗方法	ZL201410132877.6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4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88.4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5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20327678.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7-06 起 10 年
6	光斑大小可调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318.5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7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可调光斑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295.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8	一种遮光罩	ZL201420118986.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3-17 起 10 年
9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74.2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10	光子治疗仪	ZL201430208278.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11	小型光子治疗仪	ZL201230295077.8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2	宽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8.2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3	多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9.7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4	一种自适应功率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128.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15	一种耳道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064.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12-03 起 10 年
16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2021.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7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1956.3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8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	ZL201420172023.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9	一种输出峰值可调的 红外光子治疗设备	201220393593.9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9 起 10 年
20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 的光子治疗仪	201220381309.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3SR081553	普门 Carnation 光子治疗仪 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科 技	2013-07-22	2013-08-07
2	2015SR064779	普门光子治 疗仪系统软 件	V03.00.00	普门科 技	2015-03-06	2015-04-17

3. 上表所列技术成果系由普门科技独立完成和开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对普门科技就前述技术成果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无异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确认经前述申请后获得的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系普门科技单独所有。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与普门科技不存在其他基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或其他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产品、技术以及包括设计文档、源代码、使用说明等在内的全套技术资料。

（五）2017 年，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出具《关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之科研成果的确认函》，确认其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全军创伤修复重点实验室、普门科技共同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项目编号：2012BAI20B00；课题编号：2012BAI10B03），共同研究开发并申报“多功能光子创面治疗仪”项目，合作项目产生的成果及归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1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环状光斑取得装置和光治疗设备	ZL201210221929.8	发明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2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10220786.9	发明	普门科技	2012-06-29 起 20 年
3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及导向治疗方法	ZL201410132877.6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4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88.4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5	用于光治疗设备的脉冲光产生装置	ZL201220327678.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7-06 起 10 年
6	光斑大小可调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318.5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7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可调光斑的多芯片模组 LED 照射治疗装置	ZL201220381295.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8	一种遮光罩	ZL201420118986.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3-17 起 10 年
9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10132874.2	发明	普门科技	2014-04-03 起 20 年
10	光子治疗仪	ZL201430208278.9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11	小型光子治疗仪	ZL201230295077.8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2	宽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8.2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3	多谱光子治疗设备	ZL201230295079.7	外观设计	普门科技	2012-06-30 起 10 年
14	一种自适应功率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128.4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6-27 起 10 年
15	一种耳道光子治疗仪	ZL201420349064.8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12-03 起 10 年
16	一种可调光强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2021.7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7	一种带开关装置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	ZL201420171956.3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8	具有导向功能的胶囊光子治疗装置、系统	ZL201420172023.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4-04-10 起 10 年
19	一种输出峰值可调的	ZL 201220393593.9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9 起 10 年

	红外光子治疗设备				
20	一种自适应剂量调节的光子治疗仪	ZL 201220381309.6	实用新型	普门科技	2012-08-02 起 10 年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
1	2013SR081553	普门 Carnation 光子治疗仪 系统软件	V01.00.00	普门科技	2013-07-22	2013-08-07
2	2015SR064779	普门光子治 疗仪系统软 件	V03.00.00	普门科技	2015-03-06	2015-04-17

3. 上表所列技术成果系由普门科技独立完成和开发，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对普门科技就前述技术成果以自己名义申请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无异议，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确认经前述申请后获得的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系普门科技单独所有。

4.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与普门科技不存在其他基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任务书》或其他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包括著作权、专利、产品、技术以及包括设计文档、源代码、使用说明等在内的全套技术资料。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合作开发资料，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在临床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并就归属于发行人与“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相关的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前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核查意见：

发行人为就《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授奖对象之一；在“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中，发行人主要负责在临床研究

的基础上进行“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并就归属于发行人与“光子治疗仪的研发、设计、生产”相关的成果申请了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前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特定蛋白分析仪通过SYSMEX销售。SYSMEX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SYSMEX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7%、37.55%、34.93%。公司与SYSMEX首次业务合作的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特定蛋白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用于定量检测人体体液特定蛋白的含量，请具体说明可检测的指标类型，发行人的产品如果不配套SYSMEX仪器，能否独立使用和独立面向市场销售；（2）与SYSMEX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与SYSMEX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生产销售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是否为独家合作/排他性合作、双方的成本费用承担约定、收益分配方式、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等；（3）发行人对SYSMEX销售的收入确认模式和确认时点；（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SYSMEX分销的特定蛋白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最终销售情况；（5）发行人除了委托SYSMEX独家分销的特定蛋白检测分析仪及配套试剂外，是否还通过其他经销商销售其他型号的特定蛋白检测分析仪，或者向境外销售，如有，请比较发行人对SYSMEX销售和对其他客户销售特定蛋白检测分分析仪和配套试剂的收入构成和具体价格差异；（6）发行人对SYSMEX销售的产品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价格波动的原因；（7）特定蛋白分析仪的主要零部件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内容、单价变化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相关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其他设备的原材料，是否使用其他供应商，如是，相关价格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设备的相同不见的采购价格一致；（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SYSMEX因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销售费用的金额和会计处理；（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SYSMEX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SYSMEX境内主体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的涉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10) 发行人通过SYSMEX销售仪器并采用款到交货的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SYSMEX的采购惯例, 业内其他大型跨国医疗器械企业是否也采取类似的模式, 发行人业务经营对SYSMEX是否存在依赖; (11) 发行人与SYSMEX在首次业务合作到期后的续约进展情况, 上述协议到期后未能及时续约的主要原因, 双方就后续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分歧、争议, 未签订新协议仍按照原协议执行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和公司的应对措施, 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 若双方终止合作,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 SYSMEX的上海地区负责人或相关采购负责人员, 重要管理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或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 取得了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二)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信息。
- (三) 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关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涉诉事项。
- (四)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及希森美康(上海)有限公司业务人员。
- (五)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等事项的承诺。
- (六)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2015年12月30日, 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2019 年，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与 SYSMEX 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与 SYSMEX 的具体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生产销售的权利义务分配情况、是否为独家合作/排他性合作、双方的成本费用承担约定、收益分配方式、是否存在合作研发情况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等。

根据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签署的《普门产品独家分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条款主要内容
1	双方就生产销售的权利义务分配	<p>发行人作为生产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生产方的法律责任并提供售后服务</p> <p>发行人有责任协助 SYSMEX 在中国国内市场进行产品市场推广活动</p> <p>SYSMEX 作为分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需及时支付货款</p>
2	是否为独家合作/排他性合作	<p>在中国国内市场，SYSMEX 拥有发行人 CRP 全自动分析仪和配套试剂（产品型号：PA-600、PA-900、PA-990）的独家分销权</p> <p>发行人保留中国国内市场大型医院直销及参加政府集中采购招标、部队系统招标项目的权利</p>
3	双方成本费用承担	<p>发行人及 SYSMEX 独立承担各自的成本费用</p> <p>发行人大力鼓励 SYSMEX 联系组织召开负责区域内的医院院内产品技术推广会，发行人负责承担讲师安排。费用由 SYSMEX 和 SYSMEX 的代理商承担。</p>
4	收益分配方式	不涉及
5	是否存在合作研发	不存在
6	知识产权归属	不涉及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SMEX 的合作是否存在纠纷，SYSMEX 境内主体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的涉诉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前述双方的合作区域为中国国内市场。根据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SMEX 的合作不存在纠纷，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与发行人合作的涉诉事项。

（三）发行人与 SYSMEX 在首次业务合作到期后的续约进展情况，上述协议到期后未能及时续约的主要原因，双方就后续业务合作是否存在分歧、争议，未签订新协议仍按照原协议执行存在哪些法律风险和公司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若双方终止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已签署《普门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检验产品线》，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不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后续业务合作不存在分歧、争议。

（四）SYSMEX 的上海地区负责人或相关采购负责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及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业务人员、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SYSMEX 的上海地区负责人或相关采购负责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YSMEX 的合作不存在纠纷，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与发行人合作的涉诉事项；SYSMEX 的上海地区负责人或相关采购负责人员，重要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治疗与康复类产品线包括：医院市场治疗与康复产品、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以及家用市场治疗与康复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1）医院市场治疗与康复产品、治疗与康复解决方案分成两种不同业务进行分析的原因，二者在产品内容、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收入金额等方面能否区分，如是，请披露二者的具体区别，如否，请合并分析；（2）医院市场产品和家用市场产品在销售流程、经销商类型及经销层级设置、收入确认具体模式的区别。请补充家用市场的销售流程图；（3）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4）医院市场治疗与康复产品是否均在医院使用，相关设备使用的科室和应用场景；报告期内使用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的医院家数、按照医院的等级披露使用发行人设备的医院集中度；（5）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的发展历史，在发行人产品之前国内市场使用的设备情况；治疗与康复设备的具体市场规模，行业内从业公司家数，发行人的市场份额；（6）招股说明书关于“国内庞大且稳定增长的医疗机构床位数和住院人数，带动了对治疗和康复设备的巨大需求”的披露是否客观，请进一步进行分析和论证；（7）报告期内使用治疗与康复设备可否纳入医保的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发行人的产品涉及的项目如不能纳入医保，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进行相关风险提示；（8）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具有技术门槛，是否属于高端产品，主要从事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要治疗与康复设备种类及销售省份的说明。

（二）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了发行人主要治疗与康复设备主要销售省份的医保政策。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使用治疗与康复设备可否纳入医保的政策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医保政策的具体规定核查意见。

1.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1999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进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的规定，组织制定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可以采用排除法，分别列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也可以采用准入法，分别列基本医疗保险准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目录。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主要包括光子治疗仪、红外治疗仪、多功能清创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紫外治疗仪等产品。前述产品的主要销售省份包括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四川省、河北省、北京市、广西省及湖北省，前述省份治疗与康复设备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治疗与康复设备的销售收入的 70%以上。

3. 发行人主要治疗与康复设备主要销售省份关于治疗与康复设备相对应的诊疗、服务项目可否纳入医保的政策情况如下：

省份	文件名称	涉及普门科技产品的服务项目
浙江省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目录》	红外线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江苏省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诊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红外线治疗 紫外线治疗 可见光治疗 冲击波治疗 清创术
山东省	《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	采取排除法，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设备不在不予支付费用及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范围内

河南省	《省直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省直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2005年）	采取排除法，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设备不在不予支付费用及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范围内
广东省	《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暂行办法》	采取排除法，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设备不在不予支付费用及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范围内
四川省	《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	采取排除法，普门科技治疗与康复设备不在不予支付费用及部分支付费用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范围内
河北省	《河北省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16年版）》	红外线治疗 可见光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北京市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及标准(临床诊疗类-物理治疗与康复)》、《关于规范调整病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红外线治疗 冲击波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广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服务项目》	红外线治疗 可见光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湖北省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	红外线治疗 可见光治疗 紫外线治疗 清创术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治疗与康复设备相对应的诊疗、服务项目在主要销售省份均已纳入医保范围。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2016年1月6日，公司因其结肠水疗仪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10,000元的罚款处罚。

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

答的要求，结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处罚决定书》、《复函》；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的要求，结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个问答，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 2016年1月6日，因生产的结肠水疗仪（型号/规格：ColonPro-A、出厂编号：W03C15500067）标识不合格，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10,000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依据上述规定及深市稽罚字[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受到1万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8年3月9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491号），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及说明，普门科技制定了如下与产品质量把控相关的制度与措施：

序号	项目	制度	措施
1	人员	《产线员工培训指南》	1.所有产线员工必须完成相应的培训考核才能上岗作业 2.定期对产线员工进行质量意识、工艺文件等内容的培训
2	采购	《采购控制程序》	1.明确采购合同需包括质量责任与售后服务责任的条款 2.设置质量检验员对供应商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3		《供应商管理规范》	1.重点审查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2.通过现场审核的方式考察供应商质量管理等可能影响采购物品质量安全的因素
4	生产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对生产过程建立书面的指导书指导生产
5		《产品标识与追溯控制程序》	对生产区域，物料、设备、过程状态，生产进度状态等均设置不同的标识留存采购、生产、建议、销售等环节的记录文件

6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针对搬运、贮藏、防护、运输等详细规定操作流程
7		《产品质量控制程序》	安排医疗器械成品在放行前接受严格的检查并留存检验记录
8	资源管理	《生产环境管理规范》	严格执行静电防护、消防安全管理、生产废物处理的规定
9		《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组织相关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点检与维护保养
10	监测	《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通过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顾客反馈信息
11		《国内医疗器械召回工作规范》	制定了特殊情况下的找召回程序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曾导致医疗事故，发行人是否存在医疗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不良反应检测系统检索、进行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医疗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环境污染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2）生产经营中是否产生危险废物，发行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监测报告；
3. 查阅了发行人与环保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应资质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环保支出银行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松白路 1008 号的生产场地主要生产医疗器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无	--
	体外诊断设备液路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160kg/年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无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品站处理	12.9t/年
	废气酒精包装容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试剂管/头、实验辅材等	经过高温高压灭活后置于医疗废物周转箱，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40kg/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冠城高新工业区的生产场地主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少量检测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40kg/年
	纯水制备尾水、反冲洗水	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	600kg/年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无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纯水反渗透装置定期更换的 RO 膜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或原厂家加以回收处理	200kg/年
	沾染试剂或化学品的包装废物、废一次性检测器皿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0kg/年

(三)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回收暂存库房，安放了医疗废物、一般废物收集桶。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满足贮存的基本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1.46 万元、1.28 万元及 0.67 万元，主要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的处理费、购买环保袋等支出。发行人按照与委托单位签署的合同，按照年实际处理量支付处理费，环保支出与医疗废物排放量相匹配。

(四)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酒精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已取得证书编号 [001] 的《深圳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五) 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分别获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华环水备[2019]0329013 号、深龙华环水备[2019]0329014 号）。

核查意见：

发行人生产经营已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对外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8000105650 号），该土地使用权证未在招股书第六节有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8000105650 号）的权利人是否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以及相关土地权属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 （二）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使用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4200 号	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辖区	5,810.68	2017.09.14-2047.09.13	工业用地
2	广东普门生物	粤（2016）东莞市不动产权第 0028346 号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松南一路与松南二路交汇处	22,000.00	2016.08.28-2066.8.27	工业用地

（二）经核查，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8000105650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非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	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康复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项目及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拟使用发行人位于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辖区、证书编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4200 号”的土地使用权。

核查意见：

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8000105650 号）的权利人并非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相关土地权属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不存在影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社会保险

1.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医疗保险	20	9,155.52	22	10,232.64	24	11,848.32
养老保险	20	157,581.59	22	179,946.59	26	355,073.73
失业保险	20	4,345.2	21	4,600.8	23	5,367.6
工伤保险	20	5,939.61	21	6,453.03	23	11,423.74
生育保险	20	5,454.75	22	6,228.92	24	10,713.13

2.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20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3人已退休，1人选择自行缴纳，15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手续，1人仍在原单位缴纳。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22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3人已退休，7人选择自行缴纳，12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或变更缴纳手续，或当月仅缴纳部分险种。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26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中，2人已退休，13人选择自行缴纳，11人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社保缴纳或变更缴纳手续，或当月仅缴纳部分险种。

(二) 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纳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金额(元)
住房公积金	21	63,513.07	26	70,199.30	47	229,650.22

2. 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纳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21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4人

为外籍人员，2人已退休，1人选择自行缴纳，14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26名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中，4人为外籍员工，2人退休，7人选择自行缴纳，13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47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3人为外籍员工，2人退休，20人选择自行缴纳，13人选择在户籍地缴纳，9人因当月入职尚未及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18.25	21.75	39.44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6.35	7.02	22.97
小计	24.60	27.77	62.41
当年净利润	8,114.40	5,642.50	1,038.43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0.30%	0.49%	6.01%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其它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核查意见:

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且曾因产品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询了资金拆借相关的借款合同、银行凭证;
2. 查询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3. 查询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3-83号《内控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24日,刘先成向公司提供了3,320,000元借款;2018年3月31日,公司向刘先成归还前述全部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2) 2016年7月25日,公司向项磊提供了6,000,000元借款;2016年12

月 22 日，项磊向公司归还前述全部借款。

2. 由于发行人在进入上市辅导之前并未就公司内部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明确的制度规定，2016 年初至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交易未履行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审议程序。经过上市前的辅导规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内部治理的各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6 年初至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期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确认。

3. 股改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严格防止不规范资金往来情况的发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生产说明书、标识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文件管理、资源管理、设计开发管理、采购控制、生产控制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具体请见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的回复。

(三)天健会计师已出具了天健审〔2019〕3-83 号《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市场推广营销模式的说明。

（二）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

（三）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四）通过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查询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商业合同及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附件；
2. 发行人的《医疗器械广告批准》；
3. 发行人参加各类展会、学术会议的文件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营销模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营销模式包括参加行业或国际销售展会、广告、参加学术会议和产品推广会议三种手段，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行业或国际销售展会

发行人通过参加浙江省医疗展览会、AACCC Annual Meeting and Clinical Lab Expo 等行业或国际销售展会的方式向市场推广产品，主要支付费用为展位费，展台搭建、展板制作费用以及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等。

（2）在行业杂志、报刊、网络媒体刊载广告

a) 发行人通过在《中华创伤杂志》等媒体刊载广告的方式向市场推广产品，主要支付费用为广告费。

b) 发行人已取得了 6 项医疗器械广告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主体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医疗器械名称
1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061444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11 至 2019-06-10	红外治疗仪
2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082212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22 至 2019-08-21	多功能清创仪、光子治疗仪、脉冲磁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高频振动排痰系统、红外治疗仪
3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082158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8-16 至 2019-08-15	光子治疗仪
4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102873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至 2019-10-09	结肠水疗仪
5	粤医械广审(文)第 2018102874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10 至 2019-10-09	光子治疗仪
6	粤械广审(文)第 2019010033 号	普门科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3 至 2020-01-22	红外治疗仪

(3) 参加由行业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和产品推广会议

发行人通过参加中华医学会全国检验医学学术会议、代理商推介会等学术会议和产品推广会议的方式向市场推广产品，主要支付费用为会议费、材料制作费用及工作人员差旅费用等。

2. 发行人已获得了刊载广告必要的批准手续，参加国际或行业销售展会、行业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和产品推广会议均为行业通常推广模式，支付费用均为正常市场推广费用支出。

3.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28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0483 号、深市监信证[2018]29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4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5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6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7 号、深市监信证[2019]000488 号)、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8]109 号、东

市监证字[2019]G7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B201800283、B201900706)、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A201800013、A201900004)、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193000011),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审核问询函》问题14涉及的2016年1月因其结肠水疗仪的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受到深圳市市场稽查局10,000元的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账外回扣等方式对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人员进行贿赂的情况。

2.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与经销商签署涉及利益交换安排的协议;不存在为销售产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销售普门科技产品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经销商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主体收/付款的情况。

3. 发行人已与主要员工签署了《廉政协议》,约定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

(1) 不得收受贿赂或回扣,或利用职权向业务合作方谋求不正当待遇或利益;

(2) 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公司供应商或经销商(含潜在经销商)提供的物品或服务,保证不要求公司供应商的任何人员出工出力为其办理私事,比如出资娱乐、过生日、婚礼、宴请以及送礼;

(3) 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时,应安排在公司或公司供应商内部进行。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地点不得与公司供应商单独接触或谈判;

(4) 不得推荐或引进与其有利益关系的公司进入公司的供应商平台,如若

在其进入公司之前就与之存在一定利益关系，必须遵循事先申报并主动回避的原则，主动、提前向公司进行申报。

4. 发行人已与经销商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等文件，经销商承诺在销售活动中不对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意见：

发行人市场推广营销模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